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39-GSZB

采购人：灵川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39-GSZB
2. 项目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伍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5,112,225.00）。
4.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钛激光	1	台	如需进一步了 解详细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 件第二章《货 物采购需求》。
2	椎间孔镜	1	套	
3	关节镜	1	台	
4	砭石自动揉腹仪	6	台	
5	砭石刮痧仪	4	台	
6	砭石美容仪	6	台	
7	砭石脊柱推	6	个	
8	超声波治疗仪	2	台	
9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10	智能蜡疗系统	1	台	
11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2	台	
12	电磁场治疗仪	1	台	
13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台	
14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15	TDP 灯	10	台	
16	悬吊康复训练器(落地式)	3	台	
17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3	台	
18	电动起立床	2	张	
19	站立架	1	台	
20	助行器	5	个	
21	拐杖	5	根	
22	绳带	5	条	
23	智能砂磨板	2	个	
24	肌骨超声诊断仪	1	台	
25	无创双水平呼吸机	1	台	
26	运动起立病床（康复床）	5	张	
27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2	台	
28	除颤仪	1	台	
29	上肢康复机器人（上肢关节训 练系统）	1	台	

30	下肢康复机器人（下肢外骨骼 步行康复器）	1	台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3.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中医医院

地址：桂林灵川县八里七路南侧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773-681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 41 号奥林匹克花园悉尼蓝湾 2 栋 1 号商铺 2 层

项目联系人：温梅兰、蒋桂珍

联系方式：0773-5838188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钬激光	1、临床适用范围：用于在内窥镜下治疗泌尿系结石等手术； 2、激光类型：Ho（钬激光）； 3、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	1	台	765000

		4、工作激光输出波长：$\geq 2100\text{nm}$； 5、频率：5-40HZ 可调； ▲6、激光最大输出功率≥ 80 瓦； 7、单脉冲输出能量：0.5—4.5 焦耳可调； 8、脉冲宽度：脉宽 300-600μs 可调； 9、模块化设计，激光头可单独拆卸； 10、传输系统：多种规格光纤，可重复使用（光纤规格应满足 200μm、365μm、550μm、800μm、1000μm 多种要求）； 11、指示光：绿色激光，可调节指示光强弱（输出波长：532nm，输出功率：$\leq 5\text{mw}$）； 12、冷却系统：内置循环水冷系统，采用无氟环保制冷； 13、自行研发的微机控制系统，对整机监控；具有安全防护装置； 14、具有精确的能量反馈闭环控制模式； 15、具有备用激光系统、备用电源，为不间断激光输出提供有效保障； 16、开机即用、无需等待，具有开机自检系统和应急流程； ★17、密封腔体设计：具有防震、防潮、防尘、防电磁波干扰、保证激光输出的长期稳定，延长激光器的使用寿命。 18、具备光纤注册证 19、具备无菌光纤注册证 ▲20、开机后可选两种模式：①550 微米光纤，②200 微米光纤，避免接错光纤。			
2	椎间孔镜	一、脊柱内镜外科手术系统 总体要求：内窥镜与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 1、内窥镜 1 支，技术要求： 1.1、视向角$\geq 30^\circ$； 1.2、视场角$\geq 75^\circ$； 1.3、外径$\leq 8.0\text{mm}$； 1.4、有效工作长度$\leq 185\text{mm}$； ▲1.5、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geq 4.7\text{mm}$； ▲1.6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便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1	套	1152000

	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手术器械技术、配置要求： 2.1、扩张管 1 支，内径$\geq 1.0\text{mm}$，外径$\geq 4.0\text{mm}$，长度$\geq 220\text{mm}$； 2.2、扩张管 1 支，内径$\geq 4.0\text{mm}$，外径$\geq 6.0\text{mm}$，长度$\geq 200\text{mm}$； 2.3、扩张管 1 支，内径$\geq 6.5\text{mm}$，外径$\leq 9.0\text{mm}$，长度$\geq 180\text{mm}$； 2.4、相互配合并具有锁定功能的工作套管 2 支（组合成为 1 组）： 2.4.1、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把手，把手能被锁定；内径$\geq 7.5\text{mm}$，外径$\leq 9.5\text{mm}$，长度$\geq 165\text{mm}$； 2.4.2、工作套管 1 支，前端为阶梯斜面，后端带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内径$\geq 8.5\text{mm}$，外径$\leq 11.0\text{mm}$，长度$\leq 155\text{mm}$； 2.5、细齿扩孔钻 1 支，内径$\geq 7.5\text{mm}$，外径$\leq 9.0\text{mm}$，长度$\leq 175\text{mm}$； 2.6、骨科通条 1 支，外径$\geq 6.0\text{mm}$，长度$\leq 250\text{mm}$； 2.7、神经拉钩 1 支，直径$\leq 2.7\text{mm}$，长度$\geq 320\text{mm}$； 2.8、剥离子 1 支，直径$\leq 2.5\text{mm}$，长度$\geq 320\text{mm}$； 2.9、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leq 2.7\text{mm}$，长度$\geq 320\text{mm}$； 2.10、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2.11、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geq 3.5\text{mm}$，长度$\geq 320\text{mm}$； 2.12、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leq 2.8\text{mm}$，长度$\geq 320\text{mm}$； 2.13、弧形抓钳 1 把，直径$\leq 2.8\text{mm}$，钳口上翘角度$\geq 30^\circ$，长度$\geq 320\text{mm}$； 2.14、咬切钳 1 把，头端上翘角度$\geq 15^\circ$，直径$\leq 2.8\text{mm}$，长度$\geq 320\text{mm}$； 2.15、弹簧抓钳 1 把，直径$\leq 2.8\text{mm}$，钳口上翘角度$\geq 30^\circ$，长度$\geq 320\text{mm}$； 2.16、咬骨鞘管 1 把，直径$\l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320\text{mm}$，钳口为40°，咬合口宽度$\leq 1.5\text{mm}$； 2.17、咬骨鞘管 1 把，直径$\l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320\text{mm}$，钳口为40°，咬合口宽度$\geq 2.7\text{mm}$； 2.18、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 2.19、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二、脊柱内镜大通道手术系统 总体要求：脊柱内窥镜及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			
--	---	--	--	--

	1、内窥镜 1 支，技术要求： 1.1、视向角$\geq 15^{\circ}$； 1.2、视场角$\geq 75^{\circ}$； 1.3、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leq 7.0\text{mm}$； ▲1.4、有效工作长度$\leq 130\text{mm}$； 1.5、灌注和吸引通道各 1 个，直径$\geq 2.0\text{mm}$； ▲1.6、内窥镜的物镜尺寸$\geq 2.8\text{mm}$；(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手术器械技术及配置要求： 2.1、扩张管 1 支，内径$\geq 1.0\text{mm}$，外径$\geq 4.0\text{mm}$，长度$\geq 220\text{mm}$； 2.2、扩张管 1 支，内径$\geq 4.0\text{mm}$，外径$\geq 6.0\text{mm}$，长度$\geq 200\text{mm}$； 2.3、扩张管 1 支，内径$\geq 6.5\text{mm}$，外径$\leq 10.0\text{mm}$，长度$\geq 160\text{mm}$； 2.4、工作套管 1 支，后端带把手，管道外壁为螺纹；内径$\geq 10.0\text{mm}$，外径$\leq 13.5\text{mm}$，长度$\leq 125\text{mm}$； 2.5、长开口带把手工作套管 1 支，内径$\geq 4.5\text{mm}$，外径$\leq 6\text{mm}$，长度$\geq 230\text{mm}$； 2.6、稳定套管 1 支，内径$\geq 4.5\text{mm}$，外径$\leq 6.0\text{mm}$，长度$\leq 200\text{mm}$； 2.7、神经拉钩 1 支，直径$\leq 2.7\text{mm}$，长度$\geq 270\text{mm}$； 2.8、剥离子 1 支，直径$\leq 2.5\text{mm}$，长度$\geq 270\text{mm}$； 2.9、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leq 2.7\text{mm}$，长度$\geq 270\text{mm}$； 2.10、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2.11、剥离子 1 支，长度$\geq 270\text{mm}$；工作端弧形：外径$\leq 3.5\text{mm}$，宽度$\geq 4.5\text{mm}$，弧形段长度$\geq 15\text{mm}$； 2.12、刮勺 1 支，直径$\geq 4.5\text{mm}$，长度$\leq 280\text{mm}$；工作端为弧形，总高度$\geq 5.5\text{mm}$； 2.13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geq 4.5\text{mm}$，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2.14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leq 2.8\text{mm}$，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2.15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geq 3.5\text{mm}$，钳口上翘角度$\geq 35^{\circ}$，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2.16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leq 2.8\text{mm}$，钳口			
--	--	--	--	--

	上翘角度$\geq 30^{\circ}$，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2.17 咬切钳 1 把，头端弧形上翘。弧形角度$\geq 15^{\circ}$，直径$\leq 2.8\text{mm}$，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2.18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geq 5.5\text{mm}$，工作长度$\leq 250\text{mm}$，钳口$\geq 40^{\circ}$，咬合口宽度$\geq 3.0\text{mm}$; 2.19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geq 5.5\text{mm}$，工作长度$\leq 250\text{mm}$，钳口$\geq 90^{\circ}$，咬合口宽度$\leq 2.0\text{mm}$; 2.20 弧形咬骨鞘管 1 把，直径$\leq 4.0\text{mm}$，工作长度$\geq 250\text{mm}$，钳口$\geq 40^{\circ}$，前端弧形上翘角度$\geq 5^{\circ}$，咬合口宽度$\leq 1.5\text{mm}$; 2.21 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 2.22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三、腰椎后路融合手术套装 1、手术器械技术及配置要求: 1.1、扩张管 1 支，内径$\geq 6.5\text{mm}$，外径$\leq 12.0\text{mm}$，长度$\geq 160\text{mm}$ 1.2、工作套管 1 支，前端阶梯型斜面，内径$\geq 11\text{mm}$，外径$\leq 13\text{mm}$，长度$\leq 110\text{mm}$; 1.3、细齿扩孔钻 2 支，后端带手柄，内径$\geq 10.0\text{mm}$，外径$\leq 12.0\text{mm}$，长度$\leq 130\text{mm}$; 1.4、半齿扩孔钻 1 支，后端带手柄，内径$\geq 10.0\text{mm}$，外径$\leq 12.0\text{mm}$，长度$\leq 130\text{mm}$; 1.5、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内径$\geq 10\text{mm}$，外径$\leq 12\text{mm}$，长度$\geq 125\text{mm}$; 1.6、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内径$\leq 10.5\text{mm}$，外径$\geq 11.0\text{mm}$，长度$\geq 125\text{mm}$; 1.7、镜下扩孔钻 1 支，内径$\geq 4.0\text{mm}$，外径$\leq 6.0\text{mm}$，长度$\geq 250\text{mm}$; 1.8、球形手柄 1 个，掌型、快装方式，能与镜下扩孔钻配套使用; 1.9、月牙形骨铲 1 支，长度$\geq 240\text{mm}$，直径$\leq 6.0\text{mm}$; 1.10、快装手柄 1 个，外径$\geq 9.5\text{mm}$，宽度$\geq 80\text{mm}$，长度$\leq 50\text{mm}$; 1.11、铰刀 1 支，长度$\geq 320\text{mm}$，直径$\leq 4.5\text{mm}$，工作端高度$\leq 8.0\text{mm}$; 1.12、铰刀 1 支，长度$\geq 320\text{mm}$，直径$\leq 4.5\text{mm}$，工作端高度$\geq 9.0\text{mm}$;			
--	--	--	--	--

	1. 13、刮刀 1 支，长度$\geq 320\text{mm}$，直径$\leq 4.5\text{mm}$；工作端高度$\leq 7.0\text{mm}$； 1. 14、方型骨铲 1 支，长度$\geq 320\text{mm}$，直径$\leq 4.5\text{mm}$；工作端宽度$\leq 10\text{mm}$； 1. 15、刮勺 1 支，直径$\leq 4.0\text{mm}$，长度$\geq 300\text{mm}$；工作头端：角度$\geq 70^\circ$，宽度$\geq 4.5\text{mm}$； 1. 16、工作套管 1 支，长度$\leq 130\text{mm}$，内径$\geq 10\text{mm}$；外径$\leq 15\text{mm}$； 1. 17、工作套管 1 支，内径$\geq 15\text{mm}$，外径$\leq 16\text{mm}$，长度$\geq 120\text{mm}$，半开口形态，后端手柄长度$\geq 60\text{mm}$； 1. 18、推送器 1 支，直径$\geq 7.0\text{mm}$，长度$\geq 160\text{mm}$； 1. 19、工作套管 1 支，后端喇叭形开口，内径$\geq 7.0\text{mm}$，外径$\leq 10\text{mm}$，长度$\geq 200\text{mm}$； 1. 20、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四、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主机与刀头（电极）同一个生产厂家。 2、临床使用范围： a) 脊椎盘手术：颈椎消融术/汽化术、腰椎盘内汽化打孔消融术、侧路/后路靶点减压术；椎间盘全方位可定向靶点消融术；脊神经后肢疼痛微创治疗；神经阻滞术； b) 椎间孔镜（盘镜）手术：镜下汽化、消融、止血术； c) 膝关节手术：半月板切除术、髌间窝成形术、软骨清理术、滑膜切除术、外侧支持带松解术、韧带肌腱皱缩； d) 肩关节手术：肩峰下减压、冻结肩松解、肩袖切除术、滑囊切除术、孟唇撕裂伤、肌腱清理； e) 腕肘踝手术：腕三角纤维软骨复合体、韧带肌腱热凝术、关节软骨成形术、肌肌腱打孔。 3、整机技术要求 3. 1、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LCD 液晶显示屏； 3. 2、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显示；黄区（汽化、切割）功率$\leq 300\text{W}$；蓝区（消融、止血）功率$\leq 80\text{W}$；插入不同功能的刀头，黄区和蓝区分别显示不同的功率档位；时间从 0-999 秒可调或 0 档不计时； 3. 3、主机采用双频设计：汽化切割输出频率$\geq 100\text{KHz}$；凝血消融输出频率$\geq 450\text{KHz}$； 3. 4、等离子体止血、消融温度 $40\sim 60^\circ\text{C}$，等离子体镜下汽化、			
--	--	--	--	--

	切割、温度 40~70℃； 3.5、双极或多极设计，不用负极板； 3.6、主机和刀头均有芯片，功率档位根据手术类型已设定好工作区间，术中设定好合适默认工作能量，无需反复调节； 3.7、主机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具备以下四种功能： a) 具有消融全时监控负载反馈信息，当消融达到最佳状态时，主机能通过双极消融刀头反馈阻抗信息并能自动调节阻抗和能量的大小，防止过度治疗和温度上升； b) 具有功率档位消融深度程控技术，保证了增生部位组织达到一次性更好、更彻底的治疗，减少病人重复治疗费用及痛苦； c) 具有自动识别三种组织结构：血液、粘膜组织、间质组织，并输出对应的波形和阻抗。工作使用连续波有效地防止组织粘连和渗透达到最快、有效、精准、安全的治疗； 3.8、主机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如果连接不好，主机会有报警声音提示，减少误操作； 3.9、使用双脚踏分别控制汽化、切割和消融、止血、修复手术； 3.10、电击防护：≥I 类，CF 型。 4、等离子体手术刀头性能要求 4.1、有直达靶点的可自由弯曲的刀头可供选择； 4.2、刀头采用合金钛钢耐磨材料，激光焊接技术, 不易脱落； 4.3、主机可以自动识别控制刀头的使用次数和功率、档位、无需反复调节； 4.4、刀头种类多，有可弯曲刀头、颈椎消融刀头、腰椎打孔消融多功能刀头、后路靶点刀头、侧路靶点刀头、孔镜汽化修复止血刀头、关节镜下等多种刀头可供选择。 五、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1、4K 摄像、摄像头 1.1、感光芯片，1/2.8 英寸 逐行扫描 8M PIX CMOS 传感器，4K 超高清分辨率摄像头； ▲1.2、4K 内窥镜摄像系统的水平分辨率≥2400 线；（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	--	--

	▲1.3、4K 视频信号输出视频分辨率为 3840×2160 P60 帧；输出像素：≥829 万；（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数字输出：主机内置超高清录像、存储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USB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内置≥2 个 USB 接口，录制的视频为≥2160P； 1.5、摄像头采用人体工学设计，摄像头连同线材的总重量≤330g，除去线材≤142g，适用于长时间手术； 1.6、4K 摄像系统通过 FPGA 的色彩校正等算法真实还原组织颜色，色彩饱和度 0-128，色调 0-100 可调，图像亮度 0-100 级、图像锐度 0-255 级可调； 1.7、电子放大：1-8 倍； ▲1.8、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应具有一键血管增强功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9、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应具有去雾功能，并可调节去雾程度；（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0、手术模式：≥17 种专业手术场景选择，满足胸腹腔镜、宫腔镜、纤维镜、输尿管镜、关节镜等常见镜种模式； 1.11、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读取移动设备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可同时连接≥2 个移动设备，具有标记刻录功能； 1.12、摄像头手柄功能具有两个遥控按键，可自定义参数（白平衡，冻结，以及自定义拍照与录像，实现短按和长按，同时可实现 4 个功能键的使用）； ▲1.13、图像冻结：一键式单幅冻结图像；白平衡：具有手动触发白平衡，自动背光补偿功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			
--	---	--	--	--

	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 14、信号输出：能信号输出：能够同时具备 4K 和全高清的输出能力，具备≥ 2 个 HDMI 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 1 个 DVI 信号，≥ 5 个 USB 信号； ▲1. 15、摄像头应符合《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中 IPX8 的防水级别；（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 16、摄像主机及冷光源均保护级别 CF 级，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1. 17、曝光控制：自动曝光控制，自动识别光亮强弱，自动调整图像光亮度； 1. 18、具有色彩调节功能：可对亮度、对比度、色彩、高亮抑制、GAMMA、进行调节； 1. 19、主机应具备光源智能自动亮度调节功能，针对不同内窥镜进行自适应调节； 1. 20 整机工作外表温度最高处应$\leq 36.1^{\circ}\text{C}$，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应$\leq 27.5\text{dB}$； 1. 21、主机具备可内置录入患者姓名、年龄、性别等功能，且可直接在主机中针对录入的照片及录像自定义命名，方便临床医生针对不同的手术级别做出精准的素材采集并研究。 2、医用冷光源 2. 1、冷光源功率：100VA（$\pm 5\%$），LED 灯； ▲2. 2、光谱性能：显色指数值 $R_a \geq 94$，色温在 3000-7000K；（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3、冷光源的输出总通量应$\geq 1100\text{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	--	--	--	--

	2.4、冷光源在工作条件下，整机噪声应$\leq 52\text{dB (A)}$； ▲2.5、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leq 3.6\text{mW/1m}$；（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6、LED 灯珠寿命≥ 20000 小时； 2.7、显示屏显示：采用触摸屏设计，≥ 7 寸液晶屏，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节； 2.8、光输出口：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geq 3000000\text{LUX}$； ▲2.10、冷光源可进行手动多级亮度调节及自动亮度调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11、设备类型：应符合 GB 9706.1-2020 的要求 CF 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4K 专用显示器 3.1、显示尺寸：≥ 32 寸 4K 专用显示器； 3.2、分辨率：$\geq 3840*2160$ 逐行扫描和隔行扫描兼容；刷新频率 60hz，超高清 4K 显示； 3.3、玻璃：贴合外观，AR 镀膜超白钢化玻璃； 3.4、显示比例：16:9； 3.5、最高亮度：700cd/m^2，能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 3.6、对比度：1400:1； 3.7、输入接口：HDMI2.0/HDMI1.4 或 12G-SDI 的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具有 DVI/DP 或 3G-SDIR 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主清图像显示； 3.8、响应时间：8/10 (Typ.) (Tr/Td) ms； 3.9、内置曲线：			
--	---	--	--	--

	GAMMA1.8/GAMMA2.0/GAMMA2.2/GAMMA2.4/GAMMA2.6; 3.10、稳定底座，可俯仰、可升降、左右偏摆； 3.11、色彩：≥1.07 亿色，具有多种色彩调节模式； 3.12、视野角度：水平≥178° 垂直≥178°； 3.13、像素间距：0.1845×0.1845 mm（H×V） [137PPI]。 4、玻璃光纤束 4.1、Φ 4mm×3m 耐高温光纤、导光束插口有保护装置，意外拔出自动关闭保护，避免人眼意外伤害。 5、4K 分体机带支臂金属台车 5.1、冷轧板材料，金属材质； 5.2、具有良好的组合性和可变性。各部件根据功能需要，可以任意组合，台车面板高度每层可调节；层板左右 480 毫米（允差±10%），前后 560 毫米（允差±10%）； 5.3、不小于 4 寸万向静音轮； 5.4、产品尺寸 640*730*1200-1600 毫米（允差±10%），1600 毫米高度是包含显示器支架高度。 六、配置要求 （一）脊柱内窥镜外科手术系统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脊柱内窥镜</td><td>1 支</td></tr><tr><td>2</td><td>内窥镜灭菌盒</td><td>1 个</td></tr><tr><td>3</td><td>穿刺针</td><td>1 支</td></tr><tr><td>4</td><td>定位丝</td><td>1 支</td></tr><tr><td>5</td><td>扩张管</td><td>1 支</td></tr><tr><td>6</td><td>锥形扩张管</td><td>1 支</td></tr><tr><td>7</td><td>锥形扩张管</td><td>1 支</td></tr><tr><td>8</td><td>T 型手柄工作套管</td><td>1 支</td></tr><tr><td>9</td><td>U 型手柄工作套管</td><td>1 支</td></tr><tr><td>10</td><td>细齿扩孔钻</td><td>1 支</td></tr><tr><td>11</td><td>骨科通条</td><td>1 支</td></tr><tr><td>12</td><td>神经拉钩</td><td>1 把</td></tr><tr><td>13</td><td>神经剥离子</td><td>1 把</td></tr><tr><td>14</td><td>骨铲</td><td>1 把</td></tr><tr><td>15</td><td>骨锤</td><td>1 把</td></tr><tr><td>16</td><td>勺形抓钳</td><td>1 把</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脊柱内窥镜	1 支	2	内窥镜灭菌盒	1 个	3	穿刺针	1 支	4	定位丝	1 支	5	扩张管	1 支	6	锥形扩张管	1 支	7	锥形扩张管	1 支	8	T 型手柄工作套管	1 支	9	U 型手柄工作套管	1 支	10	细齿扩孔钻	1 支	11	骨科通条	1 支	12	神经拉钩	1 把	13	神经剥离子	1 把	14	骨铲	1 把	15	骨锤	1 把	16	勺形抓钳	1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脊柱内窥镜	1 支																																																					
2	内窥镜灭菌盒	1 个																																																					
3	穿刺针	1 支																																																					
4	定位丝	1 支																																																					
5	扩张管	1 支																																																					
6	锥形扩张管	1 支																																																					
7	锥形扩张管	1 支																																																					
8	T 型手柄工作套管	1 支																																																					
9	U 型手柄工作套管	1 支																																																					
10	细齿扩孔钻	1 支																																																					
11	骨科通条	1 支																																																					
12	神经拉钩	1 把																																																					
13	神经剥离子	1 把																																																					
14	骨铲	1 把																																																					
15	骨锤	1 把																																																					
16	勺形抓钳	1 把																																																					

		17	勺形小号抓钳	1 把				
		18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19	弧形咬切钳	1 把				
		20	弹簧抓钳	1 把				
		21	咬骨钳	1 把				
		22	咬骨钳	1 把				
		23	咬骨钳手柄	1 个				
		24	器械灭菌盒	1 个				
		(二) 脊柱内镜大通道手术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脊柱内窥镜	1 支				
		2	内窥镜灭菌盒	1 个				
		3	穿刺针	1 支				
		4	定位丝	1 支				
		5	扩张管	1 支				
		6	锥形扩张管	1 支				
		7	锥形扩张管	1 支				
		8	带把手螺纹工作套管	1 支				
		9	长开口工作套管	1 支				
		10	稳定套管	1 支				
		11	神经拉钩	1 把				
		12	神经剥离子	1 把				
		13	骨铲	1 把				
		14	骨锤	1 把				
		15	弧形剥离子	1 把				
		16	刮勺	1 把				
		17	勺形大号抓钳	1 把				
		18	勺形小号抓钳	1 把				
		19	弧形抓钳	1 把				
		20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21	弧形咬切钳	1 把				
		22	咬骨钳	1 把				
		23	90° 咬骨钳	1 把				
		24	弧形咬骨钳	1 把				

		25	咬骨钳手柄	1 个			
		26	器械灭菌盒	1 个			
		(三) 腰椎后路融合手术套装					
		序号	说明及规格	数量			
		1	锥形扩张管	1 支			
		2	带把手阶梯型斜面工作套管	1 支			
		3	细齿扩孔钻	2 支			
		4	半齿扩孔钻	1 支			
		5	带把手宽窗工作套管	1 支			
		6	带把手窄窗工作套管	1 支			
		7	镜下扩孔钻	1 支			
		8	球形手柄	1 个			
		9	月牙形骨铲	1 支			
		10	快装手柄	1 把			
		11	8 号内镜铰刀	1 把			
		12	9 号内镜铰刀	1 把			
		13	7 号内镜刮刀	1 把			
		14	9 号内镜方型骨铲	1 把			
		15	90° 刮勺	1 把			
		16	椭圆形工作套管	1 支			
		17	半开口工作套管	1 支			
		18	脊柱植入物推送器	1 支			
		19	漏斗型工作套管(植骨外管)	1 支			
		20	器械灭菌盒	1 个			
		(四)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主机	台	1		
		2	双功能脚踏控制板	个	1		
		(五)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套	1		
		2	4K 超高清摄像头	个	1		
		3	内窥镜用冷光源	台	1		
		4	显示器	台	1		

		5	玻璃光纤束	条	1			
		6	4K 分体机带支臂金属台车	台	1			
3	关节镜	一、关节镜手术系统 1. 内窥镜: 1.1、工作长度: 175mm ±3mm; 1.2、镜体外径≤4mm; 1.3 、 视向角: 30° ±3° ; 1.4 、 视场角: 80° ±15° ; 1.5、有效景深范围: 3~100mm; 1.6 、 新型光学系统设计, 采用蓝宝石玻璃, 柱状晶体排列技术, 光纤材料提高光强度, 高清分辨率; 1.7、双阀镜鞘≥30° , 直径: ≤5.8mm, 工作长度: ≥140mm; 1.8、光纤接口可与国产品牌及进口品牌导光束连接; 1.9 、 具备镜鞘自锁功能; ▲2.0、显色指数 Ra≥90(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手术器械: 2.1、卵圆直型篮钳 2 把: 手动器械, 卵圆篮钳, 直型, 长度≥125mm 直径≤6.6mm 开口角度≥35° , 直型, 不锈钢材质; 2.2、鸭嘴直型篮钳 2 把: 手动器械, 鸭嘴篮钳, 直型, 长度≥125mm 直径≤5.0mm, 开口角度≥30° , 不锈钢材质; 2.3、鸭嘴头翘篮钳 2 把: 手动器械, 鸭嘴篮钳, 头翘, 长度≥125mm 直径≤5.0mm, 开口角度≥30° , 不锈钢材质; 2.4、鸭嘴左弯篮钳 2 把: 手动器械, 鸭嘴篮钳, 头翘-左弯, 长度≥125mm 直径: 5.0mm, 开口角度≥35° , 不锈钢材质; 2.5、鸭嘴右弯篮钳 2 把: 手动器械, 鸭嘴篮钳, 头翘-右弯, 长度≥125mm 直径 ≤5.0mm, 开口角度≥35° , 不锈钢材质; 2.6、90° 左弯篮钳 2 把: 90° 篮钳, 左弯, 长度≥125mm 直径≤7.0mm, 开口角度≥80° , 不锈钢材质, 开口角度≥80° , 不锈钢材质; 2.7、90° 右弯篮钳 2 把: 90° 篮钳, 右弯, 长度≥125mm 直				1	台	630000

	径$\leq 7.1\text{mm}$; 2.8、直型游离体抓取钳 2 把：直型游离体关节镜用抓取钳，长度$\geq 125\text{mm}$ 直 径$\leq 4.0\text{mm}$; 2.9、探钩 1 个：长度$\geq 220\text{mm}$，钩深$\leq 4.2\text{mm}$，不锈钢材质； 2.10、微骨折骨锥 20° 1 个：长度$\geq 240\text{mm}$，规格$\leq 20^\circ$，杆体不锈钢材质，手柄包胶处理； 2.11、微骨折骨锥 45° 1 个：长度$\geq 240\text{mm}$，规格$\leq 45^\circ$，杆体不锈钢材质，手柄包胶处理； 2.12、微骨折骨锥 65° 1 个：长度$\geq 240\text{mm}$，规格$\leq 65^\circ$，杆体不锈钢材质，手柄包胶处理，不锈钢材质； 2.13、测深器 1 个：长度$\geq 350\text{mm}$，不锈钢材质； 2.14、瞄准器手柄 1 个：定制款，不锈钢材质； 2.15、瞄准器导向器 1 个：定制款，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2.16、前叉瞄准臂 1 个：长度$\geq 125\text{mm}$，不锈钢材质； 2.17、后叉瞄准臂 1 个：长度$\geq 125\text{mm}$，不锈钢材质； 2.18、PCL 保护器 1 个：长度$\geq 230\text{mm}$，规格$\leq 10\text{mm}$，不锈钢材质； 2.19、穿线导针 1 个：长度$\geq 400\text{mm}$，规格$\leq 2.5\text{mm}$，不锈钢材质； 2.20、股骨空心钻 1 个：长度$\geq 180\text{mm}$，规格$\leq 4.5\text{mm}$，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2.21、股骨空心钻 1 个：股骨钻，$\leq 5\text{mm}$，不锈钢材质； 2.22、股骨空心钻 1 个：长度$\geq 180\text{mm}$，规格$\leq 6.0\text{mm}$，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2.23、股骨空心钻 1 个：长度$\geq 180\text{mm}$，规格$\leq 7.0\text{mm}$，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2.24、股骨空心钻 1 个：长度$\geq 180\text{mm}$，规格$\leq 8.0\text{mm}$，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2.25、股骨空心钻 1 个：长度$\geq 180\text{mm}$，规格$\leq 9.0\text{mm}$，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2.26、胫骨空心钻 1 个：长度$\geq 180\text{mm}$，规格$\leq 6.0\text{mm}$，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2.27、胫骨空心钻 1 个：长度$\geq 180\text{mm}$，规格$\leq 7.0\text{mm}$，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	---	--	--	--

	2.28、胫骨空心钻 1 个：长度$\geq 180\text{mm}$，规格$\leq 8.0\text{mm}$，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2.29、胫骨空心钻 1 个：长度$\geq 180\text{mm}$，规格$\leq 9.0\text{mm}$，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2.30、闭口肌腱刮板 1 个：长度$\geq 190\text{mm}$，直径：$\phi 4-\phi 12\text{mm}$，板体加厚，不锈钢材质； 2.31、导针$\phi 1.0$金属件 1 个：长度$\geq 305\text{mm}$，规格：$\phi 1.0\text{mm}$，适配于 PEEK 界面螺钉改锥； 2.32、股骨导向器 1 个：长度$\geq 250\text{mm}$，规格$\leq 6\text{mm}$，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2.33、股骨导向器 1 个：长度$\geq 250\text{mm}$，规格$\leq 7\text{mm}$，中心孔直径$\leq 2.6\text{mm}$，不锈钢材质； 2.34、闭口取键器（钝口）1 个：长度$\geq 410\text{mm}$，规格$\leq 7\text{mm}$，不锈钢材质； 2.35、抓钳，鱼嘴 1 个：工作长度$\geq 160\text{mm}$，不锈钢材质； 2.36、推结器 1 个：长度$\geq 205\text{mm}$，不锈钢材质； 2.37、剪线器 1 个：工作长度$\geq 160\text{mm}$，开口剪线钳，不锈钢材质； 2.38、测深器 1 个：长度$\geq 350\text{mm}$，不锈钢材质； 2.39、界面钉上钉器：1 个 2.40、肌腱整理平台 1 套：一个整理平台，两个固定柱，两个固定夹，不锈钢材质； 2.41、关节镜内窥镜消毒盒 1 个，能归纳所有关节镜器械盒 1 个。 二、动力刨削系统 1、LCD 触控液晶显示屏； 2、双手柄通道，自由切换工作模式； 3、刨刀转速 500-5000 转/分，磨头转速 6000-12000 转/分，转速可通过 LCD 触控屏调节； 4、手柄可脚控，并带有吸引阀门； 5、刨削刀头和磨头两种模式自由切换； 6、刨削系统提供的扭力$\geq 94\text{mN.m}$； 7、脚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包括正转、反转、往复转三种模式，防水级别 IPX8； 8、脚踏开关：$\leq 5\text{kg}$，线缆长度$\geq 2.5\text{m}$；			
--	--	--	--	--

- 9、人机界面：≥7 英寸，1024*600 像素，LCD 触摸屏；
- 10、主机有自动记忆转速和识别刀头功能；
- 11、主机电压 100—240V AC，频率 50/60Hz, 重量小于 10kg, 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手术安全；
- 12、通用接口，可接小关节刨刀；
- 13、刨削手柄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14、手柄接口触觉定位设计可轻松迅速方便地连接刨削刀头，并能可靠锁定。

三、配置要求

(一) 关节镜手术系统

类 别	序 号	产品描述	单 位	数 量
内窥镜	1	30° 内窥镜	个	1
	2	穿刺鞘	个	1
	3	穿刺锥	个	1
篮钳	4	卵圆直型关节镜用篮钳	把	2
	5	鸭嘴直型关节镜用篮钳	把	2
	6	鸭嘴头翘关节镜用篮钳	把	2
	7	鸭嘴左弯关节镜用篮钳	把	2
	8	鸭嘴右弯关节镜用篮钳	把	2
	9	90° 左弯关节镜用篮钳	把	2
	10	90° 右弯关节镜用篮钳	把	2
	11	带锁扣直型游离体关节镜用抓取钳	把	2
	12	探钩	个	1
微骨折	13	微骨折骨锥 20°	个	1
	14	微骨折骨锥 45°	个	1
	15	微骨折骨锥 65°	个	1
	16	测深器	个	1
交叉韧带工具标配	17	瞄准器手柄	个	1
	18	瞄准器导向器	个	1
	19	前叉瞄准臂	个	1
	20	后叉瞄准臂	个	1
	21	PCL 保护器	个	1
	22	穿线导针	个	1
	23	股骨空心钻 4.5mm	个	1

		<table><tr><td>24</td><td>股骨空心钻 5mm</td><td>个</td><td>1</td></tr><tr><td>25</td><td>股骨空心钻 6mm</td><td>个</td><td>1</td></tr><tr><td>26</td><td>股骨空心钻 7mm</td><td>个</td><td>1</td></tr><tr><td>27</td><td>股骨空心钻 8mm</td><td>个</td><td>1</td></tr><tr><td>28</td><td>股骨空心钻 9mm</td><td>个</td><td>1</td></tr><tr><td>29</td><td>胫骨空心钻 6mmLS</td><td>个</td><td>1</td></tr><tr><td>30</td><td>胫骨空心钻 7mmLS</td><td>个</td><td>1</td></tr><tr><td>31</td><td>胫骨空心钻 8mmLS</td><td>个</td><td>1</td></tr><tr><td>32</td><td>胫骨空心钻 9mmLS</td><td>个</td><td>1</td></tr><tr><td>33</td><td>闭口肌腱刮板</td><td>个</td><td>1</td></tr><tr><td>34</td><td>导针φ 1.0 金属件</td><td>个</td><td>1</td></tr><tr><td>35</td><td>股骨导向器 6mm</td><td>个</td><td>1</td></tr><tr><td>36</td><td>股骨导向器 7mm</td><td>个</td><td>1</td></tr><tr><td>37</td><td>闭口取键器（钝口）</td><td>个</td><td>1</td></tr><tr><td>38</td><td>抓钳，鱼嘴</td><td>个</td><td>1</td></tr><tr><td>39</td><td>推结器</td><td>个</td><td>1</td></tr><tr><td>40</td><td>剪线器</td><td>个</td><td>1</td></tr><tr><td>41</td><td>测深器</td><td>个</td><td>1</td></tr><tr><td>42</td><td>界面钉上钉器</td><td>把</td><td>1</td></tr><tr><td>43</td><td>消毒盒</td><td>个</td><td>2</td></tr></table> （二）动力刨削系统 <table><tr><td>序号</td><td>产品名称</td><td>单位</td><td>数量</td></tr><tr><td>1</td><td>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手柄</td><td>个</td><td>1</td></tr><tr><td>3</td><td>脚踏开关</td><td>个</td><td>1</td></tr></table>	24	股骨空心钻 5mm	个	1	25	股骨空心钻 6mm	个	1	26	股骨空心钻 7mm	个	1	27	股骨空心钻 8mm	个	1	28	股骨空心钻 9mm	个	1	29	胫骨空心钻 6mmLS	个	1	30	胫骨空心钻 7mmLS	个	1	31	胫骨空心钻 8mmLS	个	1	32	胫骨空心钻 9mmLS	个	1	33	闭口肌腱刮板	个	1	34	导针φ 1.0 金属件	个	1	35	股骨导向器 6mm	个	1	36	股骨导向器 7mm	个	1	37	闭口取键器（钝口）	个	1	38	抓钳，鱼嘴	个	1	39	推结器	个	1	40	剪线器	个	1	41	测深器	个	1	42	界面钉上钉器	把	1	43	消毒盒	个	2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手柄	个	1	3	脚踏开关	个	1			
24	股骨空心钻 5mm	个	1																																																																																																		
25	股骨空心钻 6mm	个	1																																																																																																		
26	股骨空心钻 7mm	个	1																																																																																																		
27	股骨空心钻 8mm	个	1																																																																																																		
28	股骨空心钻 9mm	个	1																																																																																																		
29	胫骨空心钻 6mmLS	个	1																																																																																																		
30	胫骨空心钻 7mmLS	个	1																																																																																																		
31	胫骨空心钻 8mmLS	个	1																																																																																																		
32	胫骨空心钻 9mmLS	个	1																																																																																																		
33	闭口肌腱刮板	个	1																																																																																																		
34	导针φ 1.0 金属件	个	1																																																																																																		
35	股骨导向器 6mm	个	1																																																																																																		
36	股骨导向器 7mm	个	1																																																																																																		
37	闭口取键器（钝口）	个	1																																																																																																		
38	抓钳，鱼嘴	个	1																																																																																																		
39	推结器	个	1																																																																																																		
40	剪线器	个	1																																																																																																		
41	测深器	个	1																																																																																																		
42	界面钉上钉器	把	1																																																																																																		
43	消毒盒	个	2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手柄	个	1																																																																																																		
3	脚踏开关	个	1																																																																																																		
4	砭石自动揉腹仪	1. 材质：PC, 天然砭石； 2. 规格：282*133*181mm（±10%）； 3. 基本功能：速度两档调节，温度三挡调节； 4. 额定功率：25W；（允差±10%） 5. 适配器规格：输入 100-240V～50/60Hz, 1.0A 输出 12.0V=3.0A（允差±10%）。		6	台	405																																																																																															
5	砭石刮痧仪	1. 材质：砭石、PC、TPU； 2. 温度三挡可调节； 3. 充电时间：≤2 小时；		4	台	225																																																																																															

		4. 使用时间：≥90 分钟； 5. 充电电压：DC5V（允差±10%）； 6. 额定功率：9W（允差±10%）； 7. 电池容量：≥1320mAh。			
6	砭石美容仪	1、材质：砭石、塑料、硅胶； 2、温度控制：二档恒温调节； 3、充电电压 DC5V（允差±10%）； 4、额定功率 5W（允差±10%）； 5、供电方式：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980 mAh。	6	台	180
7	砭石脊柱推	1. 材质：PC、大然砭石、硅胶； 2. 模式调节：可单向循环切换 4 个模式； 3. 额定输入：DC5V（±10%）； 4. 额定功率：5W（±10%）； 5. 电池容量 ≥600mAh；	6	个	180
8	超声波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外形尺寸（长宽高）：380×310×135mm（±10%）； 2、输入功率：70VA（±10%）； 3、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可独立调节； 4、显示方式：≥5 英寸液晶屏，支持一键飞梭； 5、声工作频率：输出 1 通道 1MHz，输出 2 通道 3MHz，允差±10%； 6、输出模式：四种，连续、断续 1、断续 2、断续 3 a）、连续输出； b）、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 c）、断续 2：输出 0.45s，间歇 0.6s； d）、断续 3：输出 0.25s，间歇 0.4s。 ▲7、有效声强：输出 1 通道 0~1.5W/cm²，10 档可调，步进 0.15W/cm²；输出 2 通道 0~1.5W/cm²，5 档可调，步进 0.3W/cm²；（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定时：1min~30min，步进 1min；≤10min，允差±10%，≥10min，允差±1min； 9、输出 1 通道额定输出功率 6W，输出 2 通道额定输出功率 3W；	2	台	23400

		10、治疗探头 2 个； 11、输出 1 通道有效辐射面积：4cm²，输出 2 通道有效辐射面积：2cm²，允差±20%； 12、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 8.0； 13、波束类型：准直型； 14、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5、自定义治疗处方数量≥10 个； 16、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17、治疗仪工作环境： a) 环境温度：+10℃～+40℃； b) 相对湿度：30%～80%； c) 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 18、额定电压：a. c. 220V；（允差±10%） 19、额定频率：50Hz。（允差±10%）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颈肩腰腿疼、急慢性软组织损伤及骨关节等疾病的辅助治疗。			
9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适用范围：具有镇痛、锻炼肌肉、促进血液循环、软化瘢痕松懈粘连的作用。 2、性能要求： 2.1 两路八组（共 16 个电极）输出，每路 4 组通道，共有 8 组通道。每一路可三维、二维输出相互转换，最多可治疗 8 个部位，可进行平面和立体动态干涉； 2.2 仪器压力设置范围在 10.7kPa(80mmHg)～40kPa(300mmHg)内可调，误差±10%；每按一次增加或减小 1.33kPa (10mmHg)； 2.3 吸引模式应有连续、快速、中速、慢速、自动五种方式可调； 2.4 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 30mmHg，便于取下电极，1min 后自动变为 OFF，20s 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 2.5 输出波形（治疗波形）为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2.6 顶板自动加热功能，方便寒冷时使用，可加热浸湿的电极，避免湿式电极刺激皮肤； 2.7 顶板加热最大负载率：250W；（允差±10%） 2.8 输出频率（基频）为 1kHz～11kHz 可调节，步长 0.5kHz； 2.9 差频频率在 0.1Hz～1，步长为 0.1Hz；1～200Hz，步长	1	台	49410

	为 1Hz。满足极精细化的差频频率的调节； 2.10 调制频率为 0.1Hz~1，步长为 0.1Hz；1~150Hz，步长为 1Hz。满足极精细化的调制频率的调节； 2.11 输出电流有效值应在 0mA~100mA 范围内连续可调；最大值 50/75/100mA，3 档可设置，保障治疗安全性和有效性； 2.12 具有八种治疗模式，包含三种干扰电模式与五种预调制电模式可选择，其中干扰电模式包括：静态干扰、动态干扰、复合干扰，预调制电流模式包括：连续、断调、交调、间调、扫引； 2.13 符合《中频电疗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规定，动态节律严格按照标准为 4-10s； 2.14 符合《中频电疗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规定，动态节律严格按照标准为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 可调，步长 1s； 2.15 五种调制度可调节：0、25%、50%、75%、100%； 2.16 差频变化范围为：低、中、高、极高、低高、广域、超广域以及自定义，8 种治疗模式可调； 2.17 8 个调制中频可自由调节，亦可以和平面干扰、立体干扰、八级联动自由组合； 2.18 可最多同步 4 组平面干扰； 2.19 可最多同步进行两组立体干扰； 2.20 具备两组（1 组）八级联动功能。八级联动功能：8 个电极同步工作，包含向上、向下、循环、往复四种联动模式可选； 2.21 具有方案库功能，每个方案具有多图操作教程； 2.22 具有自定义方案保存功能，可以个性化定制治疗方案并保存到方案库； 2.23 具有病例库管理功能，可以对患者信息进行管理，保存患者治疗记录，导出患者记录等功能； 2.24 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2.25 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2.26 可选配 30mm 吸附碗，满足儿童或小部位的治疗； 2.27 定时范围 1—99min，步长 1min； 2.28 定时结束时，应停止输出并提醒； 2.29 仪器工作时噪声不大于 60dB；			
--	--	--	--	--

		2.30 输入功率：550VA；允差±10% 2.31 仪器输出幅度不大于 160V。			
10	智能蜡疗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蜡饼数：≥12 层，最多可出大中小蜡饼 18 块； 2、设备最大功率：2700VA±10%； ▲3、温度设定范围：浸蜡温度 1～57℃可调，熔蜡温度 58～99℃可调，级差±1℃； 4、恒温箱（制饼箱）温度范围：46～80℃可调，级差±1℃； 5、外形尺寸（长宽高）：1322×700×1157mm，允差±10%； 6、具有双重软件温度保护功能，并有声音提示，配备独立的硬件温度保护装置； ▲7、熔蜡箱 140L，允差±10%； 8、出蜡系统：三组独立出蜡系统； 9、制饼时间：最短 1～2 小时； ★10、断电记忆：恒温功能、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 11、制蜡工作程序：自动、手动； 自动工作程序：根据外界温度，自动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 手动工作程序：可自行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 12、“一键”即可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 ★13、平台式外观：设备自带操作平台，方便医护人员进行蜡饼操作； 14、蜡液过滤装置：无水化蜡，双重侧滤，过滤密度 50 目； 15、饼厚度：三级可调（8mm、13mm、18mm）； 16、制蜡工作模式：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 17、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 18、操作显示：≥8 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一键锁屏，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19、恒温箱内设有照明，并设有观察窗（高 650mm×宽 200mm，允差±5%），可方便观察蜡饼情况； 20、提示功能：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并附有错误代码提示。完成工作会有声光报警功能； 21、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准确控制蜡饼厚度、智能防堵设计； ★22、蜡盘尺寸（长宽高）：470×390×21mm，允差±5%。可	1	台	107820

		制作多尺寸蜡饼（大*8、中*6、小*4）； ★23、具有薄膜切割功能，便于进行蜡饼及时包裹锁温； 24、温度范围： a) 熔蜡箱熔蜡温度范围（温度保护开关关时）：58℃～99℃可调，级差1℃，默认设置为79℃，具有实时温度显示，允差±3℃； 恒温箱温度范围：46℃～80℃可调，级差1℃，默认设置为52℃，具有实时温度显示，允差±5℃； b) 熔蜡箱浸蜡温度范围（温度保护开关开时）：1℃～57℃可调，级差1℃，默认设置为57℃，具有实时温度显示，允差±3℃； c) 熔蜡箱温度保护：温度保护开关启动后，当第一路保护失效时，温度达到60℃停止加热，并有声音提示； 25、石蜡熔点：48～55℃； 二、适用范围 用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促进上皮组织生长，软化松解瘢痕，消除肿胀，松解粘连，镇痛解痉的辅助治疗。			
11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1、适应范围：刺激痉挛肌和对抗肌，使二者收缩，开展电刺激，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病损引起的肌肉痉挛状态的改善和缓解。 2、性能参数要求： 1) 四通道输出可选，每通道可连接4个电极片； 2) ≥5.7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 8种内置处方，也可自定义处方； 4) 脉冲宽度100～500μs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10μs； 5) 输出周期1～2s连续可调，步长0.1s，精度±10%； 6) 延迟时间0.1～1.5s连续可调，步长0.1s，精度±10%； 7) 治疗时间1～99min可调，步长1min，精度±2%，默认15min； 8) 输出强度：0～140mA（峰值电流范围），步长1mA； 9) 开路报警，确保治疗安全。	2	台	9832.5
12	电磁场治疗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骨折创伤的辅助治疗，减轻肿胀、缓解疼痛、促进骨折愈合。 2、性能参数要求： ▲2.1 两路中频电疗（8个电极）和两路脉冲磁疗联合治疗；	1	台	79200

		2.2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2.3 台式机型，方便移动医疗； 2.4 中频电疗输出强度 0-100mA（峰值强度）可调； ▲2.5 中频电疗具有四种固定治疗模式，对骨折各期针对性治疗； 2.6 电疗治疗强度实时数字显示：电疗输出波形动态显示，输出一目了然； 2.7 电脉冲延迟技术，避免瞬间高强电流刺激人体，具备过电流保护功能； ▲2.8 磁疗具有四种治疗模式，对各种骨折进行针对性治疗；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9 万向磁疗耦合器，可根据部位大小自由调节磁疗头宽度，适用于全身各个部位的治疗； 2.10 治疗时间 0~99min 可调，默认为 20min； 2.11 治疗结束自动停止，声音提示。			
13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扭挫伤恢复期、肌纤维织炎、关节炎、软组织炎症（疖、痈、蜂窝织炎、丹毒、乳腺炎、淋巴结炎）吸收期、神经痛的辅助治疗。 2、性能参数要求： ▲2.1 独立双通道输出，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2 智能化触控操作系统，五大模式自由切换； ▲2.3 ≥10.4 寸彩色液晶中英文触摸屏； 2.4 波长范围：600nm~1600nm； ▲2.5 功率调节：10%~100%连续可调，步长为 5%，19 档位可调；（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	台	123300

		2.6 治疗时间 1-20min 范围内可调, 调整步距为 1min, 治疗时间结束时声音提示; 2.7 峰值时间 1~9s 可调, 低值时间 1~9s 可调; 2.8 5 种治疗头可供选配; 2.9 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为 2900mW。			
14	磁振热治疗仪	1、适用范围: 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2、性能参数: ▲2.1 独立四通道输出, 参数可独立调节; ▲2.2 磁场强度: 磁感应强度在 10mT~50mT 的范围内可调, 步长为 10mT, 误差为±10%; 2.3 振动频率: (1) 单一振动模式: 30Hz、40Hz、50Hz、60Hz 四种频率可调, 误差±2Hz。振动时间 2s, 振动周期 2s、3s、4s、5s 可调; (2) 多频振动模式: 30Hz、40Hz、50Hz、60Hz 循环扫引, 误差±2Hz。振动时间 5s, 振动周期 10s、12s、14s、16s 可调; 2.4 治疗温度 40℃、46℃、52℃、58℃共 4 级可调, 精度: ±3℃; 2.5 无热模式, 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 ▲2.6 软件含有内置处方, 具有≥三种治疗模式≥13 种处方; 每种处方又分急性、亚急性、慢性期分别有对应不一样的磁场强度、温度、振动频率参数; 2.7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 以 1min 为单位设定; 2.8 具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 2.9 输入过流保护装置; 2.10 输出过流保护装置; 2.11 双重过温度保护装置。	1	台	32220
15	TDP 灯	1. 形式: 立式单头; 2. 波长范围 2-25um; 3. 输入功率 250VA; 允差±10% 4. 元素板直径≥16.8cm; 5. 治疗头直径≥20cm; 6. 仰角、转角 270°、360°; 允差±10% 7. 活动臂伸缩范围 0-550mm; 8. 立柱升降范围 0-200;	10	台	207

		9. 定时方式 30'、45'、60'、长通； 10. 调温档位 P1、P2、P3； 11. 防水防尘等级 ≥IP22； 12. 倾倒防护设备倾倒可自动断电； 13. 过热保护装置 超温自动熔断； 14. 脚架：承重≥4KG 十字脚架，脚轮带刹车功能。			
16	悬吊康复训练器 (落地式)	一、适用范围：通过配件中的绳索和悬带，把患者躯干、肢体悬吊起来，提供减重和支撑，供患者进行悬吊康复训练。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患者进行主动训练。 二、性能参数要求： 轨道： ▲1、单轨设计，方便移动和调节；单条轨道长度应为 2.5m，误差±5% 2、悬吊轨道系统最大承重 200kg； 落地架： 3、落地架最大承重 200kg；尺寸 2240mm(W)×2600mm(L)×2450mm(H)，误差±5%； 4、落地架在空载和最大承重下，在任意方向 10 度的角度不发生失衡； 5、落地架设有挂钩，可以挂放全部的相关配件，方便使用，不需要别外在墙上安装挂钩； ▲6、落地架设有专门的挂孔，用于挂放滑轮组件，不需要挂在悬吊架上，节省挂点，使用更加人性化； 7、落地架为可组装式的结构，方便安装，维护方便。 悬吊架： 8、悬吊架单边最大承重 100kg； 9、绳索具备稳定的滑动锁定解锁装置，可任意调节； 10、配备三个悬吊架和一个滑轮组件，满足临床治疗需求； 悬吊机头自由锁定： ▲11、悬吊单轨道设计独特的锁定装置——下垂绳索拉拽式锁定解锁装置，轻拉垂绳便可打开、关闭锁定装置； 12、宽带、窄带等配件采用防滑设计； 13、悬吊悬挂件两段绳长一体化调节，节省调节时间； 14、配备全套操作系统。 ★15、配备电动可调节升降三折叠治疗床。	3	台	107010

17	上下肢主 被动康复 训练器	1、适用范围：适用于对患者上肢和（或）下肢进行被动性和主动性训练。 2、技术参数要求： 2.1 上下肢型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双电机设计，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2 上肢训练工作臂可180° 旋转，方便进行上肢或下肢训练； 2.3 四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0~150mm 可调，满足不同身长患者选择最佳高度进行训练； 2.4 配有康复固定手套，便于患者手部的固定； 2.5 小腿支架长度可调：根据患者的小腿长，选择最佳固定位置，有效防止膝关节外倾； 2.6 显示屏：≥8 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2.7 触摸屏使用设置； ▲2.8 不少于四种训练模式：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 2.9 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 10 级可调； 2.10 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2.11 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 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2.12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 2.13 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 2.14 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 2.15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2.16 情景游戏训练，提高患者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训练效果； ▲2.17 设备可导出患者训练数据； ▲2.18 设备具有蓝牙连接功能，可通过蓝牙和心率传感	3	台	55800
----	---------------------	---	---	---	-------

		器连接，训练过程中实时显示心率值； 2.19 具备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设备自动检测运行。			
18	电动起立床	1、电源：AC220V±22V；50Hz±1Hz； 2、功率：250VA；（±10%） 3、控制方式：手柄控制； 4、床面尺寸（长宽）：1780×620mm，允差±50mm； 5、床面离地高度：550mm，允差±50mm； 6、外形尺寸（长宽高）：2050×780×840mm，允差±50mm； 7、桌面尺寸（长宽）：700mm×500mm，允差±20mm； ▲8、起立角度：0°～90°连续可调，允差±5°； 9、脚踏板调整角度：背屈最大为20°，跖屈最大为30°，允差±3°。 10、活动脚轮：4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架上升，4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架下降，4个脚轮升起锁止； ▲11、电机最大升降推力：8000N； 12、承重：≥175kg。	2	张	5850
19	站立架	1、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200kg； 2、脚踏板额定承载质量：≥135kg； 3、台面高度调节范围：960～1110mm； 4、胸托架前后调节范围：≥90mm； 5、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200mm； 6、膝部托架调节范围：前后≥80mm； 7、规格：730×870×960～1110mm（±10%）； 8、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1	台	765
20	助行器	1.承重范围：成人款 90-140kg； 2.高度调节：扶手/支腿可调，范围 70-100cm（适配不同身高）； 3.材质结构：铝合金/碳钢主体，部分带防滑脚垫与折叠设计； 4.功能配置：可配前轮、刹车、座椅，四脚支撑型； 5.适用场景：室内外平地行走训练，辅助平衡与肌力恢复； 6.规格：500×470×790～890mm，允差±10%； 7.支脚高度调节范围：≥100mm； 8.用途：辅助代步用具。	5	个	270
21	拐杖	1、承重范围：标准款支撑力 90～130kg；	5	根	9

		2、高度调节：可调范围 70~100cm，适配不同身高用户； 3、材质结构：铝合金/碳钢主体/轻量化设计（重 0.8~1.5kg），部分带防滑橡胶握把与脚垫； 4、类型功能：肘拐，辅助平衡，适合轻度支撑需求； 5、适用场景：术后康复、平衡训练、日常行走辅助； 6、规格：660~890mm，允差±10%； 7、调节范围：≥230mm； 8、最大垂直静压力：≥110kg； 9、用途：辅助步行。																												
22	绳带	1. 材质为医用弹力布或环保乳胶； 2. 尺寸，宽度 5~235mm，承重范围 30~180kg，长度 30~60cm（短款）； 3. 使用场景：适用于肩关节康复、步态矫正等场景。	5	条	270																									
23	智能砂磨板	一、智能砂磨板技术要求 ★1、提供不少于 7 款的趣味互动游戏； ★2、≥10 寸高清触摸平板电脑； ★3、设备之间可互联进行竞赛训练； 4、砂磨板倾斜度、高度手动可调； 5、不少于 384 个光点阵列，间距小于 40mm； 6、提供 4 种智能磨具； 7、轨迹引导训练模式，轨迹可自定义设计； 8、提供不少于 10 种常用训练轨迹，包括单方向、往返方向、多方向组合、直线、曲线等轨迹； 9、记录用户信息的数据库，无纸化管理； 10、自动生成并保存训练报告，训练数据全纪录，跟踪康复进度； 11、多种训练轨迹可组合成训练方案。 二、规格 产品整体尺寸（长×宽×高）：1050mm×845mm×845mm（±10%）。 三、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砂磨台</td><td>个</td><td>1</td><td>倾斜角度 0° ~60° 可调</td></tr><tr><td>2</td><td>软件</td><td>套</td><td>1</td><td>与磨砂面板配合使用</td></tr><tr><td>3</td><td>平板电脑</td><td>个</td><td>1</td><td>可触摸高清屏</td></tr><tr><td>4</td><td>智能磨具</td><td>套</td><td>1</td><td>一套四个智能磨具</td></tr></table>	序号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砂磨台	个	1	倾斜角度 0° ~60° 可调	2	软件	套	1	与磨砂面板配合使用	3	平板电脑	个	1	可触摸高清屏	4	智能磨具	套	1	一套四个智能磨具	2	个	38070
序号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砂磨台	个	1	倾斜角度 0° ~60° 可调																										
2	软件	套	1	与磨砂面板配合使用																										
3	平板电脑	个	1	可触摸高清屏																										
4	智能磨具	套	1	一套四个智能磨具																										
24	肌骨超声诊断	一、设备技术要求	1	台	141120																									

	仪	1、系统开机时间：≤10 秒； 2、具有以下软件功能： A. 常规测量； B. 腹部应用软件包； C. 产科应用软件包； D. 妇科应用软件包； E. 心脏应用软件包； F. 小器官应用软件包； G. 神经应用软件包； 3、独立显示屏屏幕尺寸≥10 英寸，全触控屏操作，独立显示器：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 4、超声设备软件与超声设备之间的数据交换：a) wi-Fi：支持 802.11 a/b/g 协议，b) USB 2.0 数据传输协议； 5、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整机重量≤180g，主机符合人工体学设计，握柄宽度≤4cm； 6、主机内含操作按键，快速实现冻结/解冻、图像模式切换、参数调节等； 7、支持图像模式：B、2B、M、C、P、PW； 8、主界面一级菜单直接调节：B 模式下 焦点 深度 、增益，C 模式：彩色取样框角度偏转 9、组织特征成像：常规、肌肉、脂肪、液性； 10、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 MI/TI (TIB, TIS)； 11、兼容各种操作系统：Android(安卓)、Windows(微软)、IOS(苹果)； 12、具有中英文语言操作界面； 13、双击全屏图像，方便查看图像。 ▲14、内置 WIFI 检测功能，检测使用场所 2.4G/5G 信道拥挤度，自动或手动选择空闲信道，保障图像无延迟 ▲15、探头可更换，具有线阵、凸阵、微凸和腔内等可选配探头，可选配探头数量≥6 种； ▲16、探头具有热拔插更换功能：在开机状态下，冻结后直接更换探头，并快速自动识别相应探头，进入相应检查类型； 17、支持检查类型：腹部、肾脏、妇科、产科、颈动脉、血管、心脏等； ▲18、主机内置锂电池组，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			
--	---	---	--	--	--

	19、穿刺引导线数量：≥2 条； 20、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1、配置探头：浅表探头 1 个（频率 6-11MHZ，深度≥6cm）； 心腹联合探头 1 个（频率 2-5MHZ，深度≥18cm ）。 二、图像技术要求 （一）B 型成像 1. B 型局部放大倍数：≥10； 2. 扫描范围可调：支持扩展成像； ▲3. 变频：支持基波三变频，支持谐波三变频； 4. 动态范围：30dB-120dB 可调； 5. TGC：≥8 段； 6. 显示深度范围：≥30cm； 7. 图像效果：≥18 种； 8. 具有水平翻转、垂直翻转。 （二）M 型成像 1. M 扫描速度可调：1-3 档； 2. M 增益调节范围：0-100。 （三）C 型成像 1. 标尺范围：5.0-39.5cm/s； 2. 壁滤波范围：0-7； 3. 图谱种类：≥6 种； 4. 取样框大小、位置、偏转可调。 （四）D 型成像 1. 脉冲多普勒频谱（PW）； 2. 标尺范围：5-100cm/s； 3. 取样门大小：0.5-20mm； 4. PW 速度：1-3； 5. 自动计算和自动计算参数可调。 三、图像优化功能 1. 空间复合成像； 2. 帧相关范围：0-7 可调； 3. 图像增强范围：0-4 可调； 4. 余辉范围：0-4 可调。 四、图像测量 1. B 型测量：距离、面积、周长、角度等；			
--	--	--	--	--

		2. M型测量：距离、心率、时间等； 3. C型测量：距离、面积、周长、角度等； 4. D型测量：距离、心率、时间、速度等。 五、图文存储 1. 静态图像存储及回放≥400幅图像，支持格式：JPG、PNG； 2. 动态电影图像存储及回放≥10秒，支持格式：AVI、MP4； 3. 支持移动外设存储设备； 4. DICOM图像传输 ★5. 支持DICOM国际标准的影像数据，具有存储、打印、工作列表等功能。			
25	无创双水平呼吸机	1、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 2、≥15.6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中文操作界面； 3、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280L/min； 4、支持高压氧和低压氧，高压氧时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 5、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通气模式S、时控通气模式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容量保证压力支持通气模式VAPS、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可升级成比例压力通气模式PPV； 6、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7、可升级氧疗模式下可实时监测患者血氧和自主呼吸率，并可呈现参数趋势图，辅助医护人员评估氧疗效果； 8、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1-5档手动调节； 9、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10、可升级内源性PEEP实时监测； 11、▲可升级食道压监测功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与呼吸机同品牌的食道压附件； 12、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110L/min； 13、支持识别和设置呼吸面罩类型和呼气端口类型；	1	台	128700

	14、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5、实时监测并同时显示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 16、≥180 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17、可升级 CO₂ 监测； 18、可升级 SpO₂ 监测； 19、具备截屏功能，U 盘导出屏幕文件； 20、主要设置参数 20.1 持续气道正压 CPAP：4-25 cmH₂O； 20.2 吸气正压 IPAP：4-50 cmH₂O； 20.3 支持压力：4-40 cmH₂O； 20.4 呼气压力 EPAP：4-30 cmH₂O； 20.5 潮气量：50ml—2000ml； 20.6 呼吸频率：1-60 次/min； 20.7 吸气时间：0.2—5s； 20.8 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 1%； 20.9 压力上升时间：1- 6 档可调； 20.10 延时升压时间：OFF，1-60min； 21、监测参数 21.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21.2 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21.3 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 21.4 病人泄漏量和呼吸机总泄漏量实时监测； 21.5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22、报警参数 ▲22.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2.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22.3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	---	--	--	--

		22.4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22.5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22.6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22.7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22.8 电池电量低报警； ▲23、支持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遥测监护仪等设备通过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4、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25、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配件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移动台车</td><td>1 台</td></tr><tr><td>3</td><td>支撑臂</td><td>1 个</td></tr><tr><td>4</td><td>国标电源线</td><td>1 根</td></tr><tr><td>5</td><td>氧气软管（含接头）3 米</td><td>1 根</td></tr><tr><td>6</td><td>一次性成人呼吸管路附件包</td><td>1 套</td></tr><tr><td>7</td><td>一次性细菌过滤器</td><td>1 个</td></tr><tr><td>8</td><td>无创呼吸面罩（中号）氧疗鼻导管（中号）</td><td>各 1 个</td></tr><tr><td>9</td><td>产品说明书</td><td>1 本</td></tr><tr><td>10</td><td>合格证</td><td>1 套</td></tr></table>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移动台车	1 台	3	支撑臂	1 个	4	国标电源线	1 根	5	氧气软管（含接头）3 米	1 根	6	一次性成人呼吸管路附件包	1 套	7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1 个	8	无创呼吸面罩（中号）氧疗鼻导管（中号）	各 1 个	9	产品说明书	1 本	10	合格证	1 套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移动台车	1 台																																				
3	支撑臂	1 个																																				
4	国标电源线	1 根																																				
5	氧气软管（含接头）3 米	1 根																																				
6	一次性成人呼吸管路附件包	1 套																																				
7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1 个																																				
8	无创呼吸面罩（中号）氧疗鼻导管（中号）	各 1 个																																				
9	产品说明书	1 本																																				
10	合格证	1 套																																				
26	运动起立病床（康复床）	1、电源：a. c. 220V±22V。50Hz±1Hz； 2、额定功率：260VA, 允差±10%； 3、安全工作载荷：1700N, 允差±10%； 4、外形尺寸（长宽高）：2120×980×960mm，允差±50mm；脚踏板尺寸（长宽）：451×358mm，允差±20mm； 5、床体整体升降行程：530~790mm 连续可调，允差±50mm； ▲6、背部起落连续可调：0° ~70°，允差±3°； ▲7、腿部屈伸连续可调：0° ~28°，允差±3°； 8、床体纵向后倾角度：0° ~12° 连续可调； 9、直立角度：0° ~75° 连续可调，允差±5°； ★10、电动推杆最大推力 10000N； 11、负载速度：上升时的负载速度 5.4mm/s，下降时的负载速	5	张	29520																																	

		度 6.5mm/s，允差±5%； 12、优质电动推杆，超静音、自适应、无油、自润滑； 13、柔和的起动与停止：使患者在使用时更加的舒适； 14、康复床既可供护理和用作病床，也可用于下肢功能障碍辅助训练； 15、配有专门足底踏板，供康复床直立时脚踩； 16、配有四角静音滑轮，移动方便； 17、床体两侧配有可折叠护栏； 18、电机数量 5 个； ★19、手柄屏幕实时显示床身角度并具有语音反馈功能； 20、具备“一键”垂头仰卧位、“一键”直立位、“一键”背膝联动位； 21、床面起立方式：连续起立，起立至 75° 时停止起立动作； 22、活动脚轮锁止方式：4 个脚轮单独刹车装置，压下刹车装置上的踏板，脚轮锁止，抬起刹车装置上的踏板，脚轮解除锁止； 23、手柄控制装置：手控装置手动控制床面直立，抬背，屈腿，床面升降，床面垂头位； 24、适用范围：适用于脑外伤、脑卒中等引起的下肢功能障碍患者康复站立辅助训练。			
27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1、呼吸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1.1 通道数量：膈神经刺激≥2 通道；腹肌刺激≥4 通道； 1.2 膈肌模块刺激电流幅度：正向调节幅度：≥1mA-100mA，增量≤0.5mA；负向调节幅度：≥0.28mA-28mA，增量≤0.14mA； 1.3 腹肌模块刺激电流幅度：调节幅度：≥1mA-100mA，增量≤0.5mA； 1.4 脉冲频率调节范围：≥20Hz-100Hz，增量 5Hz； 1.5 刺激时间调节范围：≥0.7s-2s，增量 0.1s； 1.6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min-60min，增量 1min； 1.7 吸气时间调节范围：≥0.7s-5s，增量 0.1s； 1.8 呼吸频率调节范围：≥5-40 次/min，增量 1 次/min； 1.9 脉冲宽度：膈肌模块刺激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波，正向脉冲宽度：0.3ms，负向脉冲宽度：0.65ms；腹肌模块刺激波形为双向对称波，正向和负向脉冲宽度均为 0.3ms。 2、低频膈神经电刺激功能	2	台	72000

		2.1 脉冲频率调节范围：30Hz-50Hz，增量 5Hz； 2.2 刺激强度调节范围：≥0-30V，增量 1.0V； 2.3 脉冲宽度：200μ s； 2.4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min-120min； 2.5 起搏次数调节范围：≤5-15 次/min，增量 1 次/min。 3、通用部分 3.1 电刺激强度有 2 种调节方式，按电流调节和按电压调节； 3.2 内置电池工作电压为 DC3.8V, 允差±10%； 3.3 内置电池容量≥8000mAh； 3.4 设备可以使用 typeC 接口为内部锂电池充电； ▲3.5 电池续航：≥4 小时； 3.6 电极导线可提供针式或扣式选择； 3.7 设备主机具备屏幕显示与声音提示功能； 3.8 声音提示：开机、关机、按键操作，在结束治疗，治疗过程刺激电极脱落和设备电池电量不足，设备都会有提示音； 2.3.9 通道强度调节：可以分组调节选中通道，也可以单独调节其中单个通道； 3.10 设备主机重量：≤370g； 3.11 设备主机尺寸：180mm×83mm×26mm, 允差±10%； 3.12 产品有效期限：≥8 年。			
28	除颤仪	▲1. 彩色电容触摸屏≥8 英寸，分辨率≥1024×768 像素，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6s； 5. 支持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1	台	31050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或以上；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9.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0. 支持电极板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8 小时； ▲12. 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leq 2s$，符合临床使用；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 支持充电至 200J$\leq 4s$，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2.5s$； 14.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s$； 15.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6.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7. 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8. 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9. 可升级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0.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1.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2.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			
--	--	--	--	--

	核；（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4.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7 种； 25.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 26. 阻抗呼吸率支持：0-200rpm； 27.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8.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9. 脉率范围支持：20-300bpm； 30.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1.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2.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3.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4.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5.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36.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7. 配置 50mm 或以上级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8. 可存储 120 小时或以上级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9.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0.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1.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	--	--	--	--

		42.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3. 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 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4.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 防尘防水级别 IP55 或以上,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 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支持: -20° C-55° C, 湿度范围支持: 5%-95%, 大气压范围支持: 57.0 kPa ~ 106.2 kPa。			
29	上肢康复机器人 (上肢关节训练系统)	1、 机器人本体坐姿高度可调范围: 727mm--927mm; ▲2、设备应能承受最大载荷为 5.0KG, 在规定载荷内, 设备能保持正常运行;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系统应配备一个紧急停止功能按钮;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机械臂状态指示: 手掌圆盘 (指示灯颜色状态见下表) 指示机械臂的不同状态;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无线键盘鼠标: 可通过无线键盘鼠标方便操作系统配套的软件完成各项操作 (比如: 增加/减少手臂减重辅助力、菜单操作、音量调整等); 6、 机器人关节自由度: 3 自由度; 7、 运动方向: 三维; 8、 机械臂长度: $\geq 625\text{mm}$; 9、 前臂长度: $\geq 435\text{mm}$; 10、设备功率: 600W, 允差 $\pm 5\%$; ▲11、训练模式: 主动模式、被动模式、抗阻模式、助力模式, 限制运动方向的主动模式 (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	1	台	207000

	式），限制运动方向的被动模式（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减重辅助：0.0kg~4.0kg，调整精度为 0.2kg；（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训练游戏：提供 15 款以上情景互动训练游戏，提供患者沿矢状轴、冠状轴、垂直轴、冠状面、水平面方向的训练游戏，并可通过目标位置悬停、震动反馈等方式训练本体感觉。在助力、被动模式下，训练游戏可实时显示患者的主动参与度；（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设备治疗功能可根据患者需求左右侧切换，并通过软件可自动识别左右患侧设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评估功能：肌肉力量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基准评估。其中基准训练评估指的是患者多次使用同一款训练游戏，在所有训练参数相同的情况下，比较训练得分情况以反映康复进程；（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报告功能：一键查看并生成病例报告，包含基准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以及肌力评估数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			
--	---	--	--	--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7、数据库管理：自动采集并且储存患者在评估与治疗中的数据，具备实时管理患者信息的数据库，提供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8、安全检测：系统实时检测，当活动轨迹超出预设置运动轨迹或外力施加于机器臂的力突破安全限值时，系统将停止助力功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9、扩展性：客户可通过持续的软件升级，源源不断地获得更新的训练模式和训练游戏内容。			
30	下肢康复机器人（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	1. 结构组成：移动台架、升降装置、浮动装置、腰部宽度调节部件、髋关节运动部件、膝关节运动部件、脚踏板部件、躯干绑带、绑腿带、控制系统、可拆卸电源、专用软件组成； 2. 下肢外骨骼步态训练系统配有腰部、腿部、脚部固定装置； 3. 系统存储配置：运行内存：≥6GB 以上；存储：≥128GB 以上； 4. 可录入并储存患者信息，显示用户信息、训练时间、步数、步长、里程等信息，可查看训练报告； 5. 具有一键站立、一键坐下功能； 6. 步态参数实时反馈，具备跟踪评估和步态分析功能，显示内容包括角度、力矩、支撑、摆动； ▲7. 内置手控导航系统，外骨骼动力系统根据控制实现行进方向变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 训练方式：站立、坐下、行走； ★9. 运动步速调节范围：≥1~50 步/分钟，连续可调，误差不超过±5%；	1	台	720000

	10. 运动步长调节范围：$\geq 380\text{mm} \sim 820\text{mm}$，允差：$\pm 10\%$； 11. 髋关节运动角度调节范围：$\geq 30^\circ \sim 50^\circ$，实际关节运动角度相对于设定值的允差：$\pm 5^\circ$； 12. 膝关节运动角度调节范围：$\geq 50^\circ \sim 80^\circ$，实际关节运动角度相对于设定值的允差：$\pm 5^\circ$； 13. 踝关节运动角度调节范围：$\geq 0^\circ \sim 15^\circ$，实际关节运动角度相对于设定值的允差：$\pm 5^\circ$； ★14. 大腿长度调节范围：$\geq 0\text{mm} \sim 130\text{mm}$，大腿长度调节允差：$\pm 10\text{mm}$； ★15. 小腿长度调节范围：$\geq 0\text{mm} \sim 130\text{mm}$，小腿长度调节允差：$\pm 10\text{mm}$； ★16. 腰部宽度调节范围：$\geq 320\text{mm} \sim 490\text{mm}$，在此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pm 10\text{mm}$； 17. 腰部深度调节范围：$\geq 0\text{mm} \sim 50\text{mm}$，在此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pm 10\text{mm}$； 18. 升降调节范围：$\geq 0\text{mm} \sim 500\text{mm}$，在此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pm 5\%$； ▲19. 具备重心浮动支撑工作行程：$\geq 0\text{mm} \sim 60\text{mm}$，实时浮动，允差：$\pm 10\text{mm}$；（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0. 最大输出扭矩：$\geq 130\text{N} \cdot \text{m}$； 21. 最大承重：$\geq 100\text{kg}$； 22. 身高范围：$\geq 150\text{cm} \sim 190\text{cm}$； 23. 设备正常使用时，续航时间$\geq 6$小时。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2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修复，如确因客观原因超过 48 小时无法修复的，须用替代品更换作临时工作保障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 天</u> 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灵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5%，在验收合格 6 个月后 30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在验收合格 2 年后 30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三）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5, 112, 225.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核心产品:第 2 项产品“椎间孔镜”。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除第 4 项“砭石自动揉腹仪”、第 5 项“砭石刮痧仪”、第 6 项“砭石美容仪”、第 7 项“砭石脊柱推”、第 19 项“站立架”、第 20 项“助行器”、第 21 项“拐杖”、第 22 项“绳带”外，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实质响应条款（★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有指定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的，视同为负偏离。 3.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4.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39-GSZB
2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3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4	8.2	关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16.1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5,112,225.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8	18	投标文件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

		的制作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9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u>货物类</u> 收费标准下浮 2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812818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39-GSZB

3. 定义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或“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6“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8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是指“货物采购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3.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3.10“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技术参数、功能。

3.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1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配置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或售后服务要求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2条规定。

6. 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条规定。

7. 联合体投标:

7.1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关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4条规定。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价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表》。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

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10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11.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1.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812818。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58381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41号奥林匹克花园悉尼蓝湾2栋1号商铺2层。

(2)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货物采购需求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自2024年以来任一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者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表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必须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投标人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

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8）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试运行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10）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具有类似产品销售业绩[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 1 个业绩，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4）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6.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3 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9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分、政策功能分顺序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采购需求”规定项数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650638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68128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产品参数）、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二)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自 2024 年以来任一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外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2	投标声明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3	商务响应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5	“货物采购需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提供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一)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

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30 分

(7)、特别说明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65%；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技术评审.....63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产品参数分.....42 分

经评委独立评审，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42 分；

1) 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号)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在技术参数响应基本分基础上扣 0.6 分，扣完 42 分为止，本项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注：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或前后不一致。如应答时缺项，则该项作负偏离处理。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实质响应条款（★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有指定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的，视同为负偏离。）

（2）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9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试运行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3 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3 项评审内容有 1 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6 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3 项评审内容有 2 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9 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3 项评审内容均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是指：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且在项目现有条件下可实施，不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

形等情况。

未提供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分.....12 分

评标委员会对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1 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2 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 3 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 4 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是指：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且在项目现有条件下可实施，不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未提供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履约能力分.....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具有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 1 个业绩，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 政策功能分.....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节能产品/投标报价） 比例得 0-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 比例得 0-1 分。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分、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分顺序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灵川县中医医院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承诺时限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自2024年以来任一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者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表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必须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8) 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试运行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具有类似产品销售业绩[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 1 个业绩，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4)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自 2024 年以来任一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表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必须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五、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六、以上事项或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说明
(一) 交货期及地点			
(二) 付款方式			
(三) 验收标准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 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 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货物采购需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_____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_____小时内修复，如确因客观原因超过_____小时无法修复的，用替代品更换作临时工作保障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配送及安装方案（如有，请提供）

配送及安装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试运行等内）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具有类似产品销售业绩[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 1 个业绩，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标准说明：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025年09月30日 18:1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译